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訴訟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由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以持續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進行以下訴訟程序的最新情況：

(a) 合併訴訟包括：

(i) Daily Loyal Limited向本公司及洪祥準提出之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HCA 1071/2017**」)訴訟；

(ii) Golden China Circle Holdings Company(前稱China Panda Limited)及Solidarity Partnership(前稱Gold Ocean)透過原訴訟向Daily Loyal Limited及本公司提出，以及Daily Loyal Limited透過反申索向Golden China Circle Holdings Company(前稱China Panda Limited)、Solidarity Partnership(前稱Gold Ocean)、本公司、洪祥準及LI Co. Ltd.提出之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HCA 2501/2017**」)訴訟；及

(iii) Daily Loyal Limited向本公司、Golden China Circle Holdings Company(前稱China Panda Limited)及Solidarity Partnership(前稱Gold Ocean)提出之二零一八年HCA 2520號(「**HCA 2520/2018**」)訴訟；

(b) Solidarity Partnership(前稱Gold Ocean)透過原訴訟向Lucrezia Limited提出，以及Lucrezia Limited透過反申索向Solidarity Partnership(前稱Gold Ocean)、洪祥準、LI Co. Ltd.、Choi Sung Min及本公司連同Pang Kwong Tin和Pang Po Tung Eugene(兩人均為第三方)提出之二零一七年HCA 2077號(「**HCA 2077/2017**」)訴訟；及

(c) Solidarity Partnership(前稱Gold Ocean)透過原訴訟向Token Century Limited提出，以及Token Century Limited透過反申索向Solidarity Partnership(前稱Gold Ocean)、洪祥準、LI Co. Ltd.、Choi Sung Min及本公司連同Pang Kwong Tin和Pang Po Tung Eugene(兩人均為第三方)提出之二零一七年HCA 2079號(「**HCA 2079/2017**」)訴訟。

(HCA 1071/2017、HCA 2501/2017和HCA 2520/2018、HCA 2077/2017和HCA 2079/2017的合併訴訟統稱為「**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訴訟。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高等法院葉樹培法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在分庭就各訴訟作出的每項命令，經同意後，頒令全面終止各訴訟，且概無就申請終止各訴訟及終止各訴訟本身的費用發出任何命令。

儘管HCA 1071/2017、HCA 2501/2017及HCA 2520/2018的合併訴訟已終止，但本公司仍有責任支付本公司所發行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債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ee Jaeseong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Lee Jaeseong先生、Im Jonghak先生及廖慧誠先生，非執行董事孫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及Kim Sung Rae先生。